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11月14日—2016年11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 深交所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: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子召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82,1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1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69,9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0%;通
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2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2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682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682,1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锡海、李家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